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決定書(範例)

申訴人姓名（代表人）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

服務單位及職稱

住居所

代理人姓名（無代理人者免填）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

與申訴人之關係

住居所

申訴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申訴一案，本院申訴評議小組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(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）

事實(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)

理由

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召集人

 委員

 委員

 委員

 委員

 委員

 委員

中華民國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申訴評議小組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；其評議經過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並錄音，對外應嚴守秘密。

評議紀錄及錄音檔除當屆委員、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1.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四人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其他決議事項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共同議決行之；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，經徵得半數委員以上同意決定行之。

1.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訴評議小組應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將補救措施載明於申訴決定書之主文中。
2. 本院對於申訴決定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

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，院方應確實督導執行。

1.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規定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為之。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，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。